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1192-HCHC-G2025-002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西门子	ARTIS one

1.2.2 货物数量：1台（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1.2.3 货物质量：免费质保3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中标人需提供：1.3年的保修（要求提供原厂全保，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机架等核心配件）；2.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技术人员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3.保养服务：一年2次或以上的保养服务（需提供工单，由医院签字确认）

1.3.2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1.3.3 技术保障：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即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要求，要求甲方增加任何款项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839,8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XX%**；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XX%。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或者未按约履行维修或保养义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9.7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如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未能按照甲方要整改完毕的，甲方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9.6 甲方依法或按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均必须立即返还全部款项并承担该款自乙方收到之日按同期4倍LPR4计算的利息损失，且还需要赔偿甲方的所有各项实际损失。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报价明细表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服务清单/售后承诺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

9132000134764305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

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

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

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合同专用条款2.16.1**，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

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7.3 前述送达方式既可用于双方之间的送达，亦可用人民法院的司法送达，依前述方式进行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

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亦不承担其他责任。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本项目不涉及）
1.6.1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放弃预付款的除外）
1.7.2	项目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证明文件后，支付 30%合同款，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所有各项义务的前提下：2026 年支付 20%合同款，2027 年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还包括乙方已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无任何尚未被纠正的违法行为。
1.8.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书面文件。
1.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3	交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书面文件。 （2）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和风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9.6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1	/
2.4.3	/
2.8	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2.12.3	/
2.12.4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6.1	验收标准 1.按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交货清单等进行验收。 2.产品数量、品牌、质量、各项指标参数等，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16.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21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192-HCHC-G2025-0027号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839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地址：镇江市优山美地优公馆240室

电话：17368080722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报价明细表

四、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名称（公章）：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报价	金额（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4,839,800.00 元
项目工期/服务期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 60 天以内

注：1.“项目总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人材机费用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一致；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二）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ARTIS one	1	4,839,800.00	4,839,800.00	3年
货物部分小计： 4,839,800.0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可缺项）			/元			
项目总报价			4,839,800.00 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标的物报价不得为零，否则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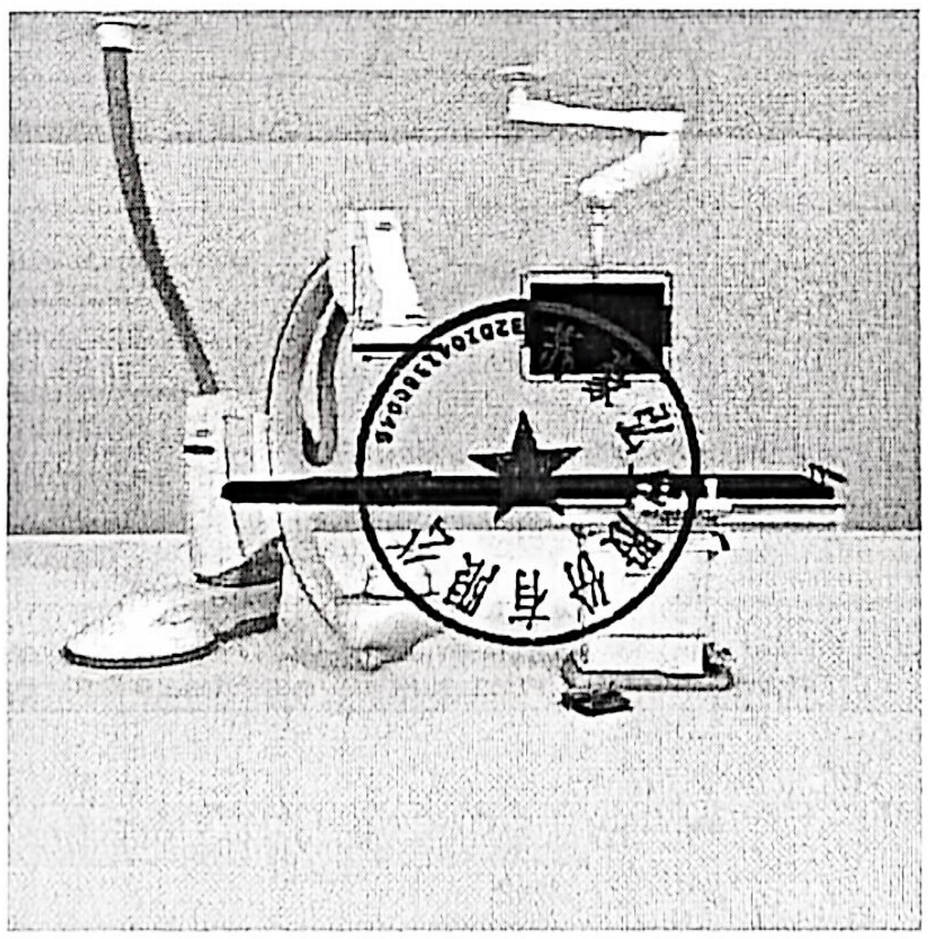
（六）配置清单

SIEMENS Healthineers

西门子通用型小机器人血管造影系统

全新智慧造影 X 平台

ARTIS one



SIEMENS Healthineers

ARTIS one 配置简介

一、主系统

序号	说　　明
1	ARTIS one Edition X CA ARTIS one Edition X CA 落地式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
1.1	User-defined work positions & ICP (Intelligent Collision Protection) 工作位记忆存储模块及智能防撞保护系统
1.2	C-arm floor-mounted 落地安装C-臂
1.3	Operation System (include Complete system operation at patient table side) 操作系统（包括：系统床旁控制组件）
1.4	Data system data 系统信息显示模块
1.5	Image system 数字成像系统
1.6	Image storage capacity 图像存储能力
1.7	Image processing 图像处理技术
1.8	X-ray Generator X线发生器
1.9	MEGALIX Cat Plus 125/40/90-125GW X-ray tube 全新至尊猛王 X-线球管组件（MEGALIX Cat Plus 125/40/90-125GW）

1.10	Tube collimator 准直器
1.11	Flat detector 平板探测器
1.12	Removing grids 可拆卸滤线栅
1.13	Combo interv. Radiology/Cardiology 外周及心脏通用型血管造影功能
1.14	Fluoroscopy 脉冲透视
1.15	Digital acquisition technology 数字采集技术
1.16	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1.17	Detector and tube rotation 平板探测器及球管跟踪旋转功能
1.18	DVD/CD burner DVD/CD刻录机
1.19	Networking 网络功能
1.20	DICOM Print DICOM打印
1.21	DICOM RIS-Modality Worklist DICOM RIS-Modality 工作表

1.22	DICOM Storage DICOM 存储
1.23	DICOM Query/Retriew DICOM查询/检索

二、辅助设备

序号	说　　明
1	Patient table for angiographic examinations 血管造影介入手术床
2	Tabletop (narr.) /Mattress(thin) 床面（窄型）/ 床垫（薄型）
3	Foot Switch (Cable) 低剂量曝光脚闭开关 2 套（有线）
4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显示器吊架系统
5.1	30" Display in exam room 操作室内 30 英寸医用显示器（可分屏显示）
5.2	21" Display in exam room 操作室内 21 英寸医用显示器
6	21" Displays in control room 控制室内 21 英寸医用显示器 2 台
7	Lower body radiation protection 床下射线防护铅帘

SIEMENS Healthineers

8	Moveable upper body rad. Protection 悬吊式防护铅屏
9	Examination lamp 专用手术灯
10	Interface for ctrl room operation 控制室操作控制接口
11	Hand switch 控制室智能远程操控曝光手闸
12	*syngo* keyboard, USA 英文版本“新沟通”键盘
13	Intercom system 对讲系统
14	Application-specific accessories 专用附件
14.1	Infusion bottle holder 输液架
14.2	ECG Cable Clamp ECG 电缆夹
14.3	Unilateral armrest 桡动脉穿刺臂托
14.4	Ctrl room emergency stop module 控制室制动模块

14.5	Arm holder (pair) 臂托（一对）
14.6	Head holder, deep 深型头托
14.7	Injector conn. in the control room 控制室注射器接口
15	Customer documentation, English 用户手册（英文）
16	Customer documentation, Chinese 用户手册 (中文)
17	Pre-install. Artis (monoplane) Artis 预安装
18	Pre-install. Artis Table, standard 导管床预安装
19	Factory inst Artis monoplane (CN) Artis one X用户现场安装
20	高压注射器一台
21	图文工作站一台

三、CARE 主动射线防护系统

序号	说　　明
1	CAREMATIC

SIEMENS Healthineers

	全自动曝光控制
2	CAREFILTER 全自动滤波选择
3	CAREWATCH 自动剂量检测
4	Digital Pulsed Fluoroscopy 数字脉冲透视技术
5	CAREVISION 综合低剂量操作软件
6	CAREPROFILE 无射线准直器设定
7	CAREPOSITION 无射线病人定位
8	Low Dose Acquisition 低剂量采集协议
9	CAREGUARD 皮肤剂量实时监控
10	CAREREPORT DICOM 剂量报告系统
11	CAREmonitor 剂量猫

SIEMENS Healthineers

四、CLEAR 图像优化软件包

序号	说　　明
1	CLEARcontrol 智能图像调节
2	CLEARview 智能降噪
3	CLEARvessel 智能血管锐化
4	CLEARmotion 智能去伪影
5	CLEARChoice 智能图像自定义

五、高级功能

序号	
1	Modules at patient table side 床旁控制模块
2	CLEARmap 智能二维路图技术
3	CLEARmatch 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

4	OVERLAY FADE 参考图叠加技术
5	StraightView 正直显示

六、高级功能

序号	说　　明
1	Fluoro Loop 透视循环回放功能
2	High speed card acquisition 高速心脏采集模式
3	Vascular analysis 血管分析

七、实时旋转三维采集血管造影

序号	
1	3D Imaging&Processing 3D旋转采集&处理
2	Automap 自动机架存储功能

（四）售后服务承诺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针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2-HCHC-G2025-0027）我司承诺：

1. 提供3年的保修（提供原厂全保，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机架等核心配件）。

2.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技术人员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提供一年2次或以上的保养服务（需提供工单，由医院签字确认）。

4. 提供装机培训与使用培训，安装工程师驻场时间≥7个工作日。

5. 签订合同60天以内交货。

供应商：苏菱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伟马印宏（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4日

补 充 协 议-1

甲方：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乙方：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6 年 01 月签订了项目编号为 JSZC-321192-HCHC-G2025-0027 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就原合同相关条款再作如下补充约定：

1. 针对原合同中附件配置清单，现增加以下内容：

1.1 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质保期
1	高压注射器	安科 AnGio D200	1 台	5 年
2	监护仪	科曼 C50	1 台	5 年
3	防辐射衣	苏州美康双面分体无袖	5 个	5 年
4	显示器	德为 3M 彩色	1 台	5 年

2. 除本协议涉及事项外，原合同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以打印文本为准，任何手写增删和/或修改均视为无效。

5. 本协议与原合同如有不一致之处，将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6. 本协议将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1.29

乙方：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